

#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社會救助暨社會福利補助辦法

96年9月經董監事會初定

96年11月通過

### 看護費用補助

#### (一)目的

1. 秉持救急不救貧之精神
2. 加強對貧苦無依病患服務，解決其住院照顧之困難。

#### (二)補助對象及項目

##### 1. 對象

台中、彰化縣市就醫之貧苦病患，包括門診、急診及住院者。

##### 2. 項目

凡住院或急診之重病病患，需請陪伴服務員照顧，經社工人員評估，確認無力負擔看護費用者，得以申請，但最多一個月為限。每日看護費用比照社會局之費用標準。

#### (三)申請規定及手續

1. 貧苦無依重病，而其病情確需看護照顧者，由護理人員填寫申請表(附件二)，送由社工人員查證評估簽准後，通知看護，而在看護到期或者月底時由看護人員填寫領據，簽報領款。
2. 申請表正本為原始憑證，依補助收據，影本存證。